



联合国

FCCC/KP/CMP/2014/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 9(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¹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3/CMP.1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或与调整/或纠正有关的分歧之后，开始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 2008 年发布了第一份年度报告，载有初始核算参数。自 2009 年起，除了关键初始核算参数以外，报告还载有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a)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文件所载信息一部分来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记录的最后数据；其余信息源于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作出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2014 年年度信息通报中的数据，其数值是临时性的。在完成 2014 年年度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将得出最终数值。

¹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语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7款。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各缔约方提交的最新信息。

GE.14-22255 (C) 011214 031214



* 1 4 2 2 2 5 5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7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4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9-12	5
A. 提交年度报告情况和审评进程.....	9-10	5
B. 资格状况.....	11-12	5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3-32	7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3-17	7
B. 2011 和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8-25	9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6-32	11

一. 引言

A. 任务

1. 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 被要求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按《公约》提交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时, 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述补充信息(第 15/CMP.1 号决定)。它们也可在提交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开始自愿报告上述信息。所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减排量单位(ERUs)、核证减排量(CERs)、临时核证减排量(tCERs)、长期核证减排量、分配数量单位(AAUs)和清除量单位(RMUs)。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 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 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之后, 开始发布该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并将报告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B. 本说明的范围

3. 秘书处迄今已发布七份附件 B 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报告。第一份报告²发布于 2008 年, 载有大多数附件 B 缔约方的初始核算参数信息。随后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每年发布报告,³ 载有初始核算参数, 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有关补充信息。本报告是第七份报告, 载有关于 2014 年的同样信息。

² FCCC/KP/CMP/2008/9/Rev.1和FCCC/KP/CMP/2008/9/Add.1和Add.1/Corr.1。

³ FCCC/KP/CMP/2009/15和Add.1, FCCC/KP/CMP/2010/5和Add.1, FCCC/KP/CMP/2011/8和Add.1, FCCC/KP/CMP/2012/9和Add.1和FCCC/KP/CMP/2013/6和Add.1。

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已完成对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初步审评。白俄罗斯提交了其初始报告, 但由于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量化减排承诺为 92%)的修正案尚未生效, 所以对报告的审评还没有开始。⁴

5. 这份 2014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涵盖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除了初始核算参数以外, 本报告还概述了缔约方 2013 年提交并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接受审评的以下年度信息⁵: (a) 2011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b) 2011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报告还提供了缔约方 2014 年报告的以下临时信息: (a) 2011 年和 2012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b) 2011 年和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c)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报告为临时性报告, 因为所提供的某些信息, 特别是 2014 年报告的信息是临时性的。最终数值将在完成对 2014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 并解决所有执行问题或与调整/或纠正有关的分歧后才能得出, 将酌情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

6. 本报告还介绍了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

7. 附件 B 缔约方各自的分配数量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核算信息, 详见 FCCC/KP/CMP/2014/7/Add.1 号文件。缔约方每年提交的全部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信息, 以及温室气体数据接口的汇编和核算模块, 可在《气候公约》网站查阅。⁶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 并将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以期视需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

⁴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修正案生效之前, 只要规定条件得到满足, 即考虑对白俄罗斯初次报告的审评问题 (见 FCCC/KP/CMP/2007/9 号文件第 159 和 160 段)。

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完成对 2013 年除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外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初步审评。

⁶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national_inventories_submissions/items/8108.php> 和 <http://unfccc.int/di/FlexibleCADQueries.do>。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A. 提交年度报告情况和审评进程

9.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都提交了年度温室气体清单, 包括基准年至 2012 年期间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和国家清单报告。所有这些缔约方还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信息, 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10. 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已经开始, 在编写本文件时, 年度审评正在进行中。

B. 资格状况

11. 表 1 列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所有附件 B 缔约方在第一承诺期均有资格参加这些灵活机制。⁷

12. 在完成对 2014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和解决可能会有的执行问题后, 将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对资格状况进行更新。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后更新 (日期和时间) ^a
澳大利亚	E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E	2011 年 2 月 4 日 15:42:12
克罗地亚	E	2012 年 2 月 8 日 09:53:32
捷克共和国	E	2008 年 2 月 24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E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欧洲联盟 ^b	E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奥地利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比利时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丹麦	E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芬兰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⁷ 关于第二承诺期的资格规则, 见第 1/CMP.8 号决定第四节。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后更新 (日期和时间) ^a
法国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E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E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爱尔兰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卢森堡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荷兰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葡萄牙	E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西班牙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联合王国	E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匈牙利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E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日本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拉脱维亚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列支敦士登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E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47:02
摩纳哥	E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新西兰	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0:00:01
挪威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E	2012 年 7 月 13 日 12:42:59
俄罗斯联邦	E	2008 年 6 月 20 日 00:00:01
斯洛伐克	E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瑞士	E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乌克兰	E	2012 年 3 月 9 日 15:32:22

缩略语：E = 被认为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第十二条，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第十七条，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a 所有时间均为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b 欧洲联盟项下所列国家为欧洲联盟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

三. 主要核算参数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3. 表 2 显示对核算氟化气体 (F-gases) (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 所使用的基准年的界定、《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

表 2

《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基准年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 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 占基准年水平的%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 和一氧化二氮	F-gases		附件 B	第四条 ^c	
澳大利亚	1990	1990	547 699 841	108	—	2 957 579 143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32 618 658	92	—	610 045 827
克罗地亚	1990	1990	31 321 790	95	—	148 778 503
捷克共和国	1990	1995	194 248 218	92	—	893 541 801
爱沙尼亚	1990	1995	42 622 312	92	—	196 062 637
欧洲联盟	1990	1990 or 1995	4 265 517 719	92	92	19 621 381 509
奥地利	1990	1990	79 049 657	92	87	343 866 009
比利时	1990	1995	145 728 763	92	92.5	673 995 528
丹麦	1990	1995	69 978 070	92	79	276 838 955
芬兰	1990	1995	71 003 509	92	100	355 017 545
法国	1990	1990	563 925 328	92	100	2 819 626 640
德国	1990	1995	1 232 429 543	92	79	4 868 096 694
希腊	1990	1995	106 987 169	92	125	668 669 806
爱尔兰	1990	1995	55 607 836	92	113	314 184 272
意大利	1990	1990	516 850 887	92	93.5	2 416 277 898
卢森堡	1990	1995	13 167 499	92	72	47 402 996
荷兰	1990	1995	213 034 498	92	94	1 001 262 141
葡萄牙	1990	1995	60 147 642	92	127	381 937 527
西班牙	1990	1995	289 773 205	92	115	1 666 195 929
瑞典	1990	1995	72 151 646	92	104	375 188 561
联合王国	1990	1995	779 904 144	92	87.5	3 412 080 630
匈牙利	1985-1987	1995	115 397 149	94	—	542 366 600
冰岛	1990	1990	3 367 972	110	—	18 523 847
日本	1990	1995	1 261 331 418	94	—	5 928 257 666
拉脱维亚	1990	1995	25 909 159	92	—	119 182 130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229 483	92	—	1 055 623
立陶宛	1990	1995	49 414 386	92	—	227 306 177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 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 占基准年水平的%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 和一氧化二氮	F-gases		附件 B	第四条 ^c	
摩纳哥	1990	1995	107 658	92	—	495 221
新西兰	1990	1990	61 912 947	100	—	309 564 733
挪威	1990	1990	49 619 168	101	—	250 576 797
波兰	1988	1995	563 442 774	94	—	2 648 181 038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78 225 022	92	—	1 279 835 099
俄罗斯联邦	1990	1995	3 323 419 064	100	—	16 617 095 319
斯洛伐克	1990	1990	72 050 764	92	—	331 433 516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20 354 042	92	—	93 628 593
瑞士	1990	1990	52 790 957	92	—	242 838 402
乌克兰	1990	1990	920 836 933	100	—	4 604 184 663
合计^d	—	—	12 012 437 434	—	—	57 641 914 844

缩略语：F-gases = 氟化气体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则可选择以 1990 或 1995 年作为基准年。

^b 是指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所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注：以下缔约方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b) 段，在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纳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毁林)所致排放量：澳大利亚：131,544,513 吨二氧化碳当量；爱尔兰：4,719 吨二氧化碳当量；荷兰：38,676 吨二氧化碳当量；葡萄牙：981,203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65,593 吨二氧化碳当量。

^c 在第一承诺期，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联合达到其目标。

^d 这一合计包括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分配数量。

1. 用于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而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4.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为了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的目的，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据此，23 个附件 B 缔约方选择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而其他缔约方，除欧洲联盟以外，则对所有温室气体使用同一基准年。就欧洲联盟而言，具体的成员国选择了 1990 年或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

15.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⁸ 达 120.12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⁹，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18.795

⁸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指为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而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⁹ 这一总量包括欧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排放量。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1.32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

16.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一缔约方第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是其《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总量，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为其规定的百分比，再乘以 5 计算得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的分配数量是按照欧洲联盟为实现《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制定的责任分摊协定计算的。在初始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确定了 37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联盟）第一承诺期(2008-2012 年)的分配数量。

17.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第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总量¹⁰ 为 57,641,914,844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联盟的第一承诺期分配数量总量为 19,621,381,509 吨二氧化碳当量。

B. 2011 和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 2011 和 2012 年排放量

18. 根据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提交的信息，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 2012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92.99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2.6%，比 2011 年水平低 0.2% (见图 1)。

2. 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 2011 年排放量数据在 2013 年与 2014 年所提交信息中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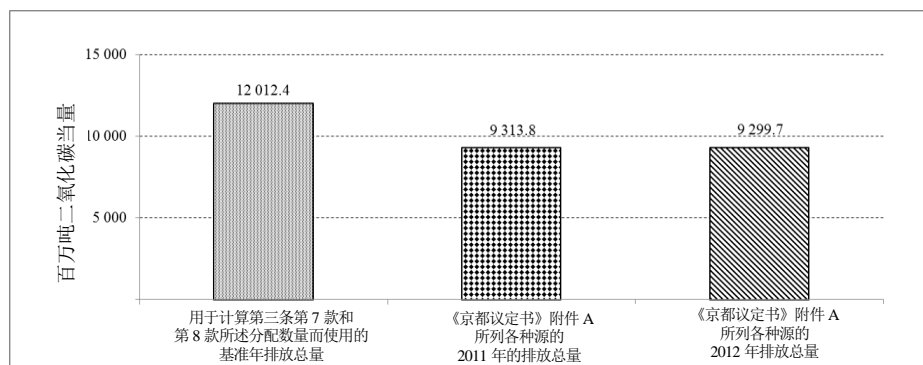
19. 本报告审议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两套数据：2013 年提交的信息中报告的数值已经过审评，并记录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2014 年提交的信息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在本文件编写时正在审评中。

20. 各缔约方 2014 年报告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 201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93.13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比附件 B 缔约方 2013 年报告并经专家审评组审评的数值(93.39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低 0.3%。数值发生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对它们的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¹⁰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分配数量。

图 1

2011 年和 2012 年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注：2011 年和 2012 年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值，系基于 2014 年提交的信息，为临时性数据，可能依正在进行的年度审评结果而有所调整。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1. 28 个缔约方选择核算整个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承诺期结束时一次性核算），8 个缔约方选择每年核算。12 个缔约方选择不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而其余缔约方选择至少对其中一项进行核算(见表 3)。

表 3

缔约方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核算方法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按选择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核算	每年核算	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13	5	18
农田管理	33	1	2
牧场管理	34	1	1
植被恢复	33	0	3

注：本表不包括欧洲联盟，因为欧盟无相关参数的具体数值，各成员国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所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核算期各不相同。

22.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在按照《公约》提交《京都议定书》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将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包括在内。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均报告了这一信息。表 4 概述按第 16/CMP.1 号决定提交的附件 B 缔约方 2011 年和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每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

表 4

2011 年和 2012 年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2011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2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			
造林和再造林	36	-99 068 405	-93 060 921
毁林	36	95 710 684	91 955 285
净排放或清除量		-3 357 720	-1 105 636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森林管理	24	-1 025 891 046	-1 031 268 146
农田管理	4	2 111 407	1 716 241
牧场管理	3	245 837	491 390
植被恢复	3	-2 868 068	-2 902 718
净排放或清除量		-1 026 401 870	-1 031 963 233

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8 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签发了根据第 13/CMP.1 和 16/CMP.1 号决定核算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产生的 522,124,873 个清除量单位。

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2011 年排放量和清除量数据在 2013 年与 2014 年所提交信息中的差异

24.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 2011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两套数据：2013 年所提交信息中报告的数值已经过审评，并记录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2014 年所提交信息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在本文件编写时正在审评中。

25. 缔约方 2014 年报告的上述活动 2011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为-1,029,759,591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些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比 2013 年报告的数值(-997,536,108 吨二氧化碳当量)高 3.1%。数值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是缔约方对它们的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6. 本节初步概述¹¹了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报告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后，其 2013 年底《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¹¹ 编写本报告时，对附件B缔约方2014年报告的信息的年度审评仍在进行中。

8 款所述分配数量的增减情况。摩纳哥 2014 年本无须报告此类信息，因为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未转让或获取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¹²。尽管如此，摩纳哥 2014 年还是提交了其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27. 第 14/CMP.1 号决定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分成两类：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牵涉另一国家登记册，而外部交易则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国家登记册转至另一个国家登记册。

28.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有 25 个缔约方进行了至少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交易主要涉及：(a) 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述联合履行项目有关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签发和/或转换；(b) 在“其他注销”账户下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注销。16 个缔约方通过转换先前签发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同等数量的分配数量单位，向其登记册签发了 183,715,664 个减排量单位；6 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签发了 47,303,422 个清除量单位。15 个缔约方(其中 6 个是欧盟成员国)累计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了 12,103,688 个分配数量单位。17 个缔约方(其中 11 个是欧盟成员国)向“其他注销”账户共计转入了 1,519,466 个核证减排量。最后，7 个缔约方，其中 5 个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了 399,525 个减排量单位。

29. 表 5 提供了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参与外部交易的缔约方数目情况汇总。

表 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交易类型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a	tCERs	ICERs
增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b	278.4	697.2	0.0	463.9	3.7	0.0
涉及缔约方数目	18	32	0	31	7	0
减						
数量	278.4	655.4	0.0	230.5	0.0	0.0
涉及缔约方数目	30	29	0	32	1	0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ERUs = 减排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核证减排量是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b 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数字不包括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外部交易数据。

¹² 第14/CMP.1号决定附件，第3段。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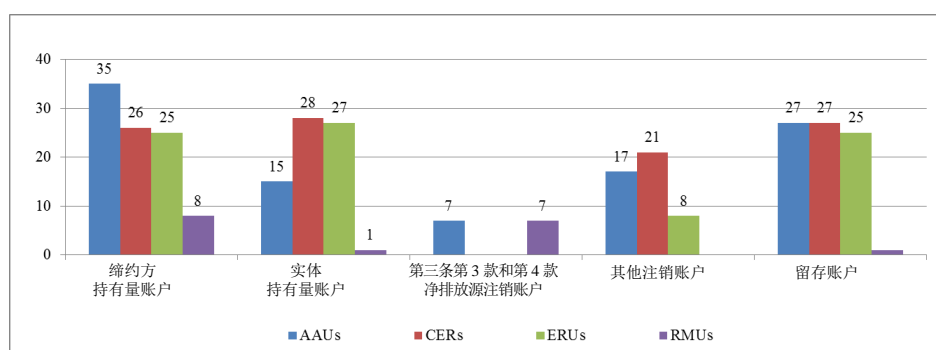
30.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 13/CMP.1 号和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截至 2013 年底，在不同的持有量账户，包括各种注销和留存账户中，共有 574.038 亿个《京都议定书》单位¹³，其中包括 550.73 亿个分配数量单位、6.441 亿个减排量单位、6.133 亿个清除量单位、10.676 亿个核证减排量和 600 万个临时核证减排量。

31. 图 2 显示在不同持有量账户下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缔约方数目。表 6 提供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不同账户类型下持有的各类《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表 7 按缔约方分列它们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2.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账户的详情，见 FCCC/KP/CMP/2014/7/Add.1 号文件。

图 2

2013 年各类账户下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附件 B 缔约方数目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ERUs = 减排量单位、RMUs = 清除量单位。

¹³ 为避免重复计算，总量不包括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数据。

表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
单位总量^a

账户类型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46 559.0	322.1	522.1	393.0	4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125.6	169.7	1.0	146.4	2	0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143.0	0	89.8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其他注销账户	3.0	0.566	0	7.1	0	0
留存账户	8 242.3	151.8	0.288	521.1	0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 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 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合计	55 073.0	644.1	613.3	1 067.6	6	0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CR = 核证报告、ERUs = 减排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总量”指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表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附件 B 缔约方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附件 B 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澳大利亚	2 957.6	0	70.1	0	0	0
保加利亚	547.6	14.9	0	10.2	0	0
克罗地亚	148.8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683.2	18.8	0	19.9	0	0
爱沙尼亚	132.6	2.5	0	0.46	0	0
欧洲联盟 ^b	18 618.8	374.2	57.8	704.5	4.5	0
奥地利	366.0	11.1	0	33.2	0	0
比利时	607.0	8.9	0	28.9	0	0
丹麦	267.5	15.3	6.9	9.8	0	0
芬兰	326.4	6.4	0	15.8	0	0
法国	2 634.3	20.1	50.9	58.4	0	0
德国	4 590.7	133.4	0	171.4	0	0

附件B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希腊	613.1	11.3	0	16.6	0	0
爱尔兰	292.2	3.0	0	9.0	1.1	0
意大利	2 280.3	29.6	0	71.6	0	0
卢森堡	53.7	0	0	4.5	0	0
荷兰	948.2	35.4	0	59.2	0	0
葡萄牙	345.1	4.6	0	15.8	0	0
西班牙	1 638.0	26.0	0	101.7	3.1	0
瑞典	350.3	3.4	0	15.0	0	0
联合王国	3 306.0	65.1	0	92.9	0	0
匈牙利	496.1	2.8	4.9	6.2	0	0
冰岛	18.5	0	0	0	0	0
日本	6 154.4	22.2	0	148.9	1.1	0
拉脱维亚	76.8	0	0	1.2	0	0
列支敦士登	1.0	0	0	0.23	0	0
立陶宛	169.9	8.4	0	3.6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新西兰	305.8	79.9	9.1	10.9	0	0
挪威	266.5	3.2	0	25.1	0	0
波兰	2 399.6	36.6	0	64.9	0	0
罗马尼亚	1 124.3	16.4	0	16.0	0	0
俄罗斯联邦	16 356.0	8.8	468.7	0	0	0
斯洛伐克	251.9	0	0	9.7	0	0
斯洛文尼亚	87.0	4.7	0	1.5	0	0
瑞士	248.8	50.0	2.7	44.4	0	0
乌克兰	4 027.9	0	0	0	0	0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ERUs = 减排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总量”指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b 欧洲联盟项下所列国家为欧洲联盟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